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順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68、40779、43677、46146、60319、658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419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順裕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再做如下增補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王彥翔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報案資料（偵37286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39頁至第41頁）。

2.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偵37286卷第19頁）。

3.「靜靜」之LINE首頁畫面擷圖（偵37286卷第19頁）。

4.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2張（偵37286卷第21頁）。

(三)告訴人葉德順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1.報案資料（偵40779卷第61頁至第67頁、第73頁、第89頁至第93頁）。

2.告訴人葉德順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40779卷第77頁至第83頁）。

01 3.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偵40779卷第175頁）。

02 (四)告訴人連僊妘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03 1.報案資料（偵43677卷第21頁）。

04 (五)告訴人廖唯瑄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05 1.報案資料（偵46146卷第7頁、第21頁至第26頁）。

06 (六)告訴人朱振平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07 1.報案資料（偵60319卷第37頁至第39頁、第67頁）。

08 2.7-Eleven及萊爾富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共6張（偵6
09 0319卷第49頁、第51頁、第53頁、第55頁）。

10 (七)告訴人董昂部分（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11 1.報案資料（偵65845卷第33頁）。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4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5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6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
17 件詐欺集團向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4、5、6之5名告訴人
18 詐得之GASH遊戲點數，係供玩家進行網路遊戲時為交易裝備
19 或道具等之用途，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應屬具有財產價
20 值之利益。是公訴意旨認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4、5、6
21 部分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
22 誤會。而此部分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詐欺得利罪
23 與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相同，僅詐得之物品是否為現實可見
24 之有形體財物，是此罪名之變更，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不
25 生不利之影響。爰由本院逕予變更應論處之罪名。

26 (二)是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4、5、6之五次犯行，
27 均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
28 利罪。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之犯行，則構成刑法第30
29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三)被告一次交付5個手機門號（詳附件起訴書之附表一），幫
31 助詐欺集團詐騙本案6名被害人（詳附件起訴書之附表

01 (二)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運用本件手機門號間接詐取之款項或遊
02 戲點數（即前述被害人損失總額16萬7,970元），並非被告
03 所有，其亦無事實上處分權，故此部分金額無從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6 條第1項、第300條、刑法第339條第項、1第2項、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廖俐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37268號

28 112年度偵字第40779號

29 112年度偵字第43677號

30 112年度偵字第46146號

112年度偵字第60319號

112年度偵字第65845號

被 告 曾順裕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順裕可預見將所申請之行動電話SIM卡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申辦之附表一所示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以該等門號驗證取得附表一所示帳號及帳戶，復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號及帳戶內。後其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順裕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附表一所示門號，每個門號可獲得新臺幣2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王彥翔於警詢之指訴、提出之超商繳款證明1份	告訴人王彥翔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二編號1之方式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

		1所示款項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葉德順於警詢之指訴、提出之交易明細表、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	告訴人葉德順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二編號2之方式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連僊妘於警詢之指訴、提出之對話紀錄、超商繳款證明各1份	告訴人連僊妘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二編號3之方式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款項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廖唯瑄於警詢之指訴、提出之對話紀錄、超商繳款證明各1份	告訴人廖唯瑄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二編號4之方式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款項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朱振平於警詢之指訴、提出之對話紀錄、超商繳款證明各1份	告訴人朱振平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二編號5之方式詐騙，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款項至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7	告訴人董昂於警詢之指訴、提出之對話紀錄、超商繳款證明各1份	告訴人董昂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以如附表二編號6之方式詐

01

		騙，而匯款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款項至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8	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3月20日函暨附件1份	證明附表二編號2之犯罪事實。
9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各1份	證明全附表二編號1、3至6之犯罪事實。
10	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證明被告附表一門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賴建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楊廣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2月9日 22時15分許	附表一編號2蝦 皮帳號買家交易 產生之中信虛擬 帳號(822)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萬9,980元	
3	連偲妘	112年3月1日 18時許	假交友	112年3月6日 15時39分許	附表一編號3遊 戲橘子帳號	5,000元	112年度偵字 第43677號
4	廖唯瑄	不詳時間	假交友	112年3月11日 12時53分許	附表一編號4遊 戲橘子帳號	5,000元	112年度偵字 第46146號
				112年3月11日 12時53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11日 12時53分許		3,000元	
5	朱振平	112年3月3日 17時許	假援交	112年3月4日 1時3分許	附表一編號2遊 戲橘子帳號xiag	5,000元	112年度偵字 第60319號
				112年3月4日 1時4分許	uan9966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6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8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9分許	附表一編號2遊 戲橘子帳號jies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11分許	hi5515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12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38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38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50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51分許		5,000元	
				112年3月4日 1時51分許		5,000元	
6	董昂	112年3月10 日某時許	解除錯誤 設定	112年3月11日 18時4分許	附表一編號5遊 戲橘子帳號	5,000元	112年度偵字 第65845號
				112年3月11日 18時4分許		5,000元	

